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韋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韋綸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11月8日確定，至113年11月7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犯電子遊業管理條例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15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嗣職權送再議，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193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已於113年11月7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1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別係被告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
02 之財物、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刑
03 法第266條第1項賭博罪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
04 供述在卷，並有本院搜索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
05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經濟部112年1月
06 9日經商字第11204000100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07 111年12月27日中市警霧分行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現場蒐
08 證相片、電子遊戲機說明書、經濟部112年1月7日經商字第1
09 1204000110號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12月26
10 日中市警霧分行字第1110056169號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
11 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
14 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0 附繕本）

21 書記官 陳弘祥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現金（新臺幣）	1萬9700元
2	機臺	22臺
3	IC板	22片
4	抽獎盒	27個
5	彩券	1捲

(續上頁)

01

6	監視器	2組
---	-----	----